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王鈞鴻
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隨班附讀甄審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1月18日政院教研字第1120001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該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對象：該校畢業生及該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、補修學分者，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。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。
- 五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（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）查詢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